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1639-217036090484

项目名称：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阳光体育宣传项目

招标人：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格式附件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委托，就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阳光体育宣传项目采用单一来源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

### 一、项目概况

1. 最终用户：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
2. 主要内容：为落实上海市教委推广校园体育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推进校园体育的蓬勃发展,加强校园体育正能量的宣传报道,通过合作,依托丰富的专业体育宣传传播资源,丰富的体育赛事转播与较强的新闻制作能力为基础,通过校园体育专题报道,校园体育赛事活动、体育人物的新闻报道等手段全面提升校园体育在学校教育中的重要地位,让家长和学生认识体质健康的影响因素,了解体育运动增强体质、促进身心健康、锻炼意志、健全人格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诠释校园体育在人的全面发展过程中拥有其他文化不可代替的特殊功能。
3. 服务日期：合同签订后 1 年
4.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响应供应商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
- 4、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可于 2021-11-04 起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在网上招标系统中响应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1-11-04 至 2021-11-10

联系人：朱莹，杭粼韵

邮政编号：200093

联系电话：(021)—32557563、(021)—32557568

传 真：(021)—32557505

**四、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2021-11-11 10:00:00。

**五、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谈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0 楼第七会议室，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注：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第二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阳光体育宣传项目 项目编号：SHXM-00-20211102-1058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1639-217036090484
2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20 楼招标部
3	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进行采购。
4	响应供应商须提交书面的响应文件，正本：1 份 副本：2 份 书面响应文件递交至：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0 楼第七会议室，届时请
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11-11 10:00:00 谈判时间：2021-11-11 10:00:00

# 响应供应商须知

## 一、综合说明

### 1. 适用范围

-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报价邀请中所叙述的 320 排 CT 维保服务项目项目。
- 1.2. 本次采购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 1.3. 本次采购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电子采购平台进行。

### 2. 定义

-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 2.2.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
- 2.3. “协商小组”：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协商小组，其成员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及采购人的代表组成，负责谈判协商工作。
- 2.4. “报价人/响应供应商”系指响应报价邀请，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 3.1. 详见第一部分 响应供应商资质。

### 4. 报价费用

- 4.1.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采购文件

###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 5.1. 采购文件是阐明采购的项目范围、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协商谈判的内容、评定成交的条件和相关的合同草案的文件。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5.2. 采购文件用中文编印。

### 6. 采购文件的解释与修改

- 6.1. 响应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E-Mail（364075246@qq.com）等】并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或采购文件澄清方式予以解答。
-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以修改书形式修改采购文件。
- 6.3.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

电子邮件发送给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 6.4. 为使响应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充分考虑采购文件修改书的有关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可能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响应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

#### 7.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 7.1.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可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且此种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 7.2. 报价方式：

响应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所附的报价表格式分别报明价格。

**报价表的每一页均应有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 8.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报价一览表；
- (2) 报价函；
- (3) 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签字的原件）；
- (4) 响应供应商介绍，报价方案的响应情况，报价方案的介绍；
- (5)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8.2. 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编写目录，并填写“响应文件目录”。

#### 9. 响应文件格式

- 9.1. 响应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内容。
- 9.2. 如有疑问，可向招标代理机构询问，任何不按规定格式报价的响应文件可能会被拒绝。
- 9.3. 响应文件及响应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报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用中文书写。
- 9.4.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 10.1. 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照采购文件各附表中的具体要求进行报价。
- 10.2.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0.3. 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时需注意各报价表格前的针对此次采购的具体要求、说明或注释，否则可能导致报价无效。

#### 11. 响应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1.1. 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协议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具体详见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 报价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从递交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六十（60）天。

12.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响应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响应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

13.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正本、两份副本响应文件。

13.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经正式授权的响应供应商代表签章，加盖法人单位公章装入信封并密封。

13.3. 除响应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响应文件的签署人签字确认。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4.1. 响应供应商应将所有响应文件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的顺序装订成册，编制文件目录。

14.2. 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采购编号及“正本”或“副本”。

14.3.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年\*\*月\*\*日之前不准起封”的字样。

14.4. 如响应文件由非响应供应商的专人送交，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 14.1-14.3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采购邀请”上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送至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 15.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15.1. 响应供应商都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邀请公告”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书面响应文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15.2. 因招标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文件修改书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 16. 迟交的响应文件

16.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到达的响应文件。

## 五、报价和评判

### 17. 报价

17.1.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不举行公开报价仪式。

### 18. 协商小组

18.1. 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协商小组，其成员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负责谈判协商工作。

### 19.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9.1. 协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已恰当的签署，若响应文件有误，而响应供应商对此拒绝修正，则协商小组将不对该响应文件进行谈判。

19.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协商小组将依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如果符合性检查不通过，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



- 19.3. 协商小组将确定报价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采购文件中规定企业资质以及相应的运行管理、技术服务等要求，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的权力和响应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报价的响应供应商公平竞争地位。
- 19.4. 协商小组将认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无效，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 19.5. 协商小组允许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19.6. 对未按要求提供报价保证金的报价单位或响应供应商，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其报价将被拒绝。

## **20. 谈判协商内容**

- 20.1. 谈判协商内容主要为以下（但不限于）内容：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项目的实施方案、报价的构成、优惠情况及最终报价等。

##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 21.1. 协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方案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是否成交。

## **22. 其它注意事项**

- 22.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 无单位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字；
  -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
  - (4)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报价无效；
  - (5) 响应供应商有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原因的。

##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 成交原则**

- 24.1. 协商小组根据谈判协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并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协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5. 成交通知**

- 25.1. 谈判协商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 25.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有关协议的依据。

## **26. 授予协议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 26.1. 采购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有权对纳入本次采购范围的采购总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采购合同履行

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27. 签订采购合同**

- 27.1. 成交方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方式与采购人签订有关采购合同。
- 27.2. 采购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协商谈判评审报告等，均为采购合同的附件。
- 27.3. 成交单位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提出与采购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如招标代理机构不予认可而成交单位坚持不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成交单位的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单位负责。

## **28. 成交服务费**

- 1.1. 成交方须按国家规定向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交纳成交服务费。其金额按照国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标准收取（100 万元以下按 1.5%；100 万元-500 万元按 1.1%，500 万元-1000 万元按 0.8%分段累计计算）。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号条款必须满足，否则予以否决。

★本项目预算 100 万元，超过预算予以否决。

#### 一、项目概况：

为确保完成 2030 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等规定要求，不断提升青少年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促进全面发展和终身发展，上海市教委要求进一步加强青少年体质健康管理工作，首先要求加强对学生体质健康重要性的宣传。为了落实上海市教委推广校园体育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推进校园体育的蓬勃发展，加强校园体育正能量的宣传报道，通过合作，依托丰富的专业体育宣传传播资源，丰富的体育赛事转播与较强的新闻制作能力为基础，通过校园体育专题报道，校园体育赛事活动、体育人物的新闻报道等手段全面提升校园体育在学校教育中的重要地位，让家长和学生认识体质健康的影响因素，了解体育运动增强体质、促进身心健康、锻炼意志、健全人格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诠释校园体育在人的全面发展过程中拥有其他文化不可替代的特殊功能。

#### 二、整体项目要求

##### （一）校园体育赛事专题制作与播出

（1）在上海市主流电视媒体中，计划每两周制作播放一档 15 分钟的校园体育专栏，全年共 24 期，策划专栏方案，现场拍摄，后期合成并播出；具体内容包括校园体育赛事：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游泳、田径、羽毛球、攀岩、武术、跆拳道等各项赛事的报道，不仅仅关注赛事本身竞技体育层面，更以丰富多彩的校园体育赛事作为节目主题的重要来源，以快乐、奋进、真实、成长为主题号召青少年热爱校园体育运动，增进身心健康，树立正确的世界观和人生观，同时在节目中为青少年解读体育相关政策解读、阳光体育、特色体育、锻炼指导、体育人生等；

（2）专栏选题提前三周确定，提前两周拍摄，提前一周后期合成完成；

（3）制作校园体育专栏的节目宣传片，宣传片时长根据实际情况 15 秒至 30 秒不等，宣传片提供给委托方使用；

（4）制作校园体育专栏的节目总宣传片，宣传片时长 30 秒，在主流媒体平台进行宣传片投放，至少播出 20 次；

（5）每集专栏播出后在网络端拆条推送短视频，制作内容更加偏向年轻化、精品化，以适应网络短视频传

播的需求；

- (6) 根据委托方的需求，在组织有代表性的校园体育活动时，及时到达活动现场进行拍摄搜集影像资料；
- (7) 根据委托方的需求，制作相关赛事活动的短视频，提供给委托方使用，方便进行视频内容的二次传播；
- (8) 栏目整体包装与视觉风格趋于活力，青春，阳光，节目整体包装使用绿色为主要色调，结合体教结合，以符合现代学生体育活动，帮助学生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锻炼意志的发展目标；
- (9) 向委托方无偿提供制作播出专栏节目的光盘或电子文档；
- (10) 专栏播出后如果委托方下属学校需要电视媒体播出版本，需要无偿提供。
- (11) 专栏拍摄过程中发生的交通费，餐饮费或者异地出差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2) 制片、责任编辑、记者、主持人、摄像、后期技术人员等由供应商提供人员的人数、相关经验和经历等；
- (13) 供应商需拥有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颁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 (14) 专栏节目技术要求：

输出画幅：16:9；视频格式：MP4（H264）或者 MOV（H264）；分辨率：1920x1080P，高清 1080P, 统一色温；  
视频码率标准：8000KBPS-10000KBPS；

## （二）校园体育新闻制作与播出

- (1) 制作播出不少于 50 分钟的校园体育文化、校园体育赛事等新闻，如有重要校园体育新闻安排在黄金档播出，新闻时长 60 秒，遇到重大选题可以延长时长。体育新闻由上海市（省）级媒体及其以上的播音员配音，具体安排根据当天的新闻节目确定；
- (2) 向委托方无偿提供制作播出的所有校园体育新闻的电子文档；
- (3) 新闻拍摄报道过程中发生的交通费，餐饮费或者异地出差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 专栏节目技术要求：

输出画幅：16:9；视频格式：MP4（H264）或者 MOV（H264）；分辨率：1920x1080P，高清 1080P, 统一色温；  
视频码率标准：8000KBPS-10000KBPS；

（三）为满足传播需求，供应商要拥有在微信等新媒体平台进行校园体育新闻推广和传播的内容采编能力。

##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第四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 报价表

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付款方式	金额（元）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总价（元）（小写）			
投标总价（元）（大写）			

响应方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最终报价表（谈判后提供的最终报价）

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付款方式	金额（元）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总价（元）（小写）			
投标总价（元）（大写）			

响应方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3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 )
			详见明细 ( )
			详见明细 ( )
			详见明细 ( )
			详见明细 ( )
			详见明细 ( )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 )
	税金		详见明细 ( )
	报价合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精确到个數位。

(2)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 采购需求》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格式可自拟。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方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商务、技术参数偏离表

响应方名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响应	偏差说明

响应方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5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若填写内容和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 注				

注：1、如投标人须知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则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附件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响应方名称并盖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投标人自定）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大型企业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0** 投标技术性能指标/投标方案详细描述（格式自拟）

**附件 11**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格式自拟）

**附件 12** 技术支持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项目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

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

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